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：1409232024ZZ0008439

晋政地(忻州)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代县 2024 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代县人民政府：

《代县 2024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收悉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忻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县将农用地 1.3002 公顷（含耕地 0.522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征收集体土地 1.3941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.3002 公顷（含耕地 0.5220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939 公顷、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共计批准 1.3941 公顷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土地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代县自然资源局